

東吳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

110年3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實施內部稽核之目的，旨在檢核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本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
- 第三條 為達成實施內部稽核目的，本校設內部稽核委員會並另置專任稽核人員，辦理稽核業務。
- 第四條 內部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自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兼任教師中遴聘適合之人選兼任，並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兩年，任滿得續任。內部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二人，由校長指派適合之職員擔任。稽核人員應協同內部稽核委員會委員進行實地查核作業，並辦理內部稽核委員會運作行政事務。
- 第六條 內部稽核委員會及專任稽核人員應對學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以衡量學校對現行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但不得抵觸會計職掌。其職權如下：
一、本校之人事事項、財務事項、營運事項之事後查核。
二、本校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本校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四、本校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五、本校之專案稽核事項。
- 第七條 專任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送內部稽核委員會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據以執行，修正時亦同。稽核項目分為例行性稽核、專案稽核及主管機關或補助單位指定之專案稽核。
- 第八條 專任稽核人員依稽核計畫時程，於實地查核七日前發出稽核通知單，通知受查單位稽核項目及確定稽核日期。
- 第九條 專任稽核人員與內部稽核委員會於稽核時所發現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報告，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前項所訂其他缺失事項，包括如下：
一、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
二、財務簽證會計師查核時，本校提供本制度聲明書所列之缺失。
三、會計師於財務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
四、其他缺失。
第一項稽核報告、追蹤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 第十條 專任稽核人員應將本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學校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校長接獲報告後，應立即評估改善並送董事會，且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

- 第 十一 條 本校稽核人員執行稽核時，得請本校相關單位或業務承辦單位或人員，提供有關帳冊、憑證、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之資料。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